

102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一、總額設定公式：

102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=校正後101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×(1+102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)+102年度專款項目經費

註：校正後101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二、總額協定結果：

(一)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0.981%：

1.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0.381%。原投保人口數年增率中之受刑人納保所增加成長率0.280%(101.3百萬元)移至專款項目項下。

2.協商因素成長率0.600%。

(二)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,205.8 百萬元。

(三)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，102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較 101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1.421%；而於校正投保人口數後，成長率估計值為 1.409%。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1。

三、總額分配相關事項：

(一)一般服務(上限制)：

1.地區預算：

(1)地區範圍：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。

(2)分配方式：

a.自一般服務費用移撥0.5億元，用於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方案」，經費若有剩餘，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。

b.於扣除品質保證保留款及上開0.5億元後，預算100%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後保險對象人數分配。

(3)藥品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算，自地區預算預先扣

除。

(4)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，以回歸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，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，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（以下稱費協會，102年1月1日後改為全民健康保險會，以下同）備查。

2.品質保證保留款(0.300%)：

(1)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，該方案請於101年1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102年6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。

(2)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以累計最近兩年有該保留款成長率的額度為限，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。

(3)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，於102年6月底前，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之檢討修訂，發展結果面指標，並改善民眾自費情形。

3.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(0.064%)。

4.根部齲齒填補(0.276%)，其2年之重補率不超過10%。

5.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(-0.040%)。

(二)專款項目：

具體實施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並送費協會備查。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，延續型計畫應於101年11月底前完成，並於102年6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1.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：

全年經費229.2百萬元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。

2.牙醫特殊服務：

全年經費423百萬元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、特定

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。

3.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：

全年經費452.3百萬元，照護人數至少66,800人。

4. 受刑人之醫療服務費用：全年經費101.3百萬元。

表 1 102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

| 項 目 | | 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 | 預估增加 金額(百萬元) | 協 定 事 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般服務 | | | | |
|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| | 0.381% | 137.9 | 1. 計算公式：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= $[(1 + \text{投保人口數年增率}) \times (1 + \text{人口結構改變率} + \text{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})] - 1$ 2. 原投保人口數年增率中之受刑人納保所增加成長率 0.280% (101.3 百萬元) 移至專款項目項下。 |
| 投保人口數年增率 | | 0.163% | | |
| 人口結構改變率 | | -0.129% | | |
|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| | 0.347% | | |
| 協商因素成長率 | | 0.600% | 217.1 | |
| 醫療品質及 保險對象健康狀況的改變 | 品質保證保留款 | 0.300% | 108.6 | 1. 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，該方案請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。 2. 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以累計最近兩年有該保留款成長率的額度為限，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。 3. 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，於 102 年 6 月底前，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之檢討修訂，發展結果面指標，並改善民眾自費情形。 |
| 支付項目的 改變 | 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 | 0.064% | 23.0 | 2 年之重補率不超過 10%。 |
| | 根部齲齒填補 | 0.276% | 100.0 | |
| 其他議定項目 |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| -0.040% | -14.5 | |
| 一般服務成長率 | | 0.981% | 355.0 | |

| 項 目 | 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 | 預估增加 金額(百萬元) | 協 定 事 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經費) | | | |
|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| 229.2 | 0.0 | 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。 |
| 牙醫特殊服務 | 423.0 | 0.0 | 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、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。 |
|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| 452.3 | 68.0 | 照護人數至少 66,800 人。 |
| 受刑人之醫療服務費用 | 101.3 | 101.3 | |
| 專款金額 | 1,205.8 | 169.3 | |
| 總成長率預估值 (一般服務+專款) | 1.409% | 524.3 | |
| 較 101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 | 1.421% | - | |

註：1.計算總成長率所用之基期費用，已含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2.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，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，最終仍以健保局結算資料為準。